



李碧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Peggy Lee,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lor

立法會 CB(2)1068/08-0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68/08-09(01)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方慧浣女士 (經辦人)

(傳真及郵寄文件)
傳真號碼： 25090775

方女士：

有關投注六合彩領取獎金的時間問題

本辦事處日前接獲市民黎先生的投訴及意見，表示賽馬會所訂立的領取獎金的時限過短，希望有關當局能就領取時限作檢討和修訂。

黎先生認為規例已沿用多時，理應與時並進，故此建議將領取期限由 60 天期限延長至 360 天。(請見附件一)

本人認為此規例也應作出檢討及作出適當的修訂，故此來函 貴會轉達市民的意見。

如對問題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65 3300 與柳小姐聯絡。

順頌
祺安

李碧儀
灣仔區議員

2009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一：博彩規例
副本抄送：求助人黎先生

第二章 一般規例

2.12 獎券彩票 — 無效

- (a) 即使有關注項已納入彩池內，又即使已宣佈派發獎金，營辦者可無須提出任何理由，隨時宣佈任何獎券彩票無效。
- (b) 宣佈獎券彩票為無效的公佈，必須以通告形式，於營辦者總部及／或發售該獎券彩票的獎券發售地點的告示板上張貼。任何此類通知須自公佈時間起，張貼不少於 24 小時。
- (c) 此類公佈發表後，營辦者所接受的有關注項，須從彩池內扣除。
- (d) 在符合本規例第 2.16 條的規定下，所有被宣佈為無效的注項的款額將被發還。

2.13 未付足注款的注項

- (a) 參加者必須在注項被接納或被獎券設施記錄或載入正式紀錄之時（以最早者計算），付足注項的注款。

- (b) 如參加者在付足注款前，獎券活動已經停止，參加者仍須付足該注項的全部注款。
- (c) 如參加者未有付足有關注項的注款，而根據正式紀錄，該注項本應獲派發獎金或發還退款，營辦者可宣佈有關獎券彩票無效。

2.14 固定指示

- (a) 營辦者可接受固定指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唯有投注戶口持有人方可作出固定指示；
 - (ii) 該等固定指示必須正確及成功透過馬會顧客服務熱線互動語音系統遞交，或以書面致送馬會顧客服務部並遞交及由馬會接收；
 - (iii) 固定指示在營辦者決定的日期生效；
 - (iv) 任何固定指示的更改或取消，必須正確及成功透過馬會顧客服務熱線互動語音系統遞交，或以書面致送馬會顧客服務部並遞交及由馬會接收；及
 - (v) 固定指示的更改或取消，在營辦者決定的日期生效。
- (b) 除非有關投注戶口，在獎券攪珠之日的前一天辦公時間結束時，備有足夠存款支付固定指示的注項，否則所有以固定指示處理的注項，不得生效。
- (c) 如投注戶口並無足夠存款，以支付固定指示的注項，則營辦者可毋須給予通知而取消其固定指示。
- (d) 無論因何原因，以固定指示處理的注項未有包括在有關獎券內，馬會或營辦者亦無須向投注戶口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2.15 攪珠結果

- (a) 營辦者將記錄攪珠結果及應付的獎金。

- (b) 上述記錄應為正式結果，所有參加者應受此等結果約束。

2.16 獎金及退款 — 支付

- (a) 所有獲獎彩票或退款申領，必須在有關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內的任何工作天或在多期攪珠注項的情況下，在最後一期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內的任何工作天，於一個獎券發售地點憑票領取款項。
- (b) 凡獎金或退款，未有於有關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內領取者，一概予以沒收。
- (c) 營辦者全權決定以現金、支票或現金券的任何方式，派發獎金或發還退款。
- (d) 若然有一實物獎券彩票，該實物獎券彩票必須交還馬會或獎券代理商，方可獲發獎金或退款。
- (e) 每張實物獎券彩票一經獲發獎金或退款，即成為營辦者的財物。
- (f) 如正式紀錄顯示已就某一注項付訖獎金或退款，有關紀錄即為獎金或退款已支付的確證。
- (g) 營辦者授權馬會只向提交符合正式紀錄的實物獎券彩票之人士，派發獎金或發還退款。馬會或營辦者並不會理會聲稱享有獎券彩票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獎金或退款的分配申索或爭議。根據本規例第 2.4(h) 條規定，出示獎券彩票的人士將就任何有關該獎券彩票或有關注項的利益爭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彌償馬會及營辦者。
- (h) 營辦者並無責任在任何特定時間內，派發獎金或發還退款。

2.17 獎金 — 修訂

- (a) 凡獎金於公佈後，發覺有差誤或計算錯誤，營辦者有權宣佈將獎金修訂。
- (b) 營辦者一旦發覺某項獎金有差誤或計算錯誤，即可行使修訂獎